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莞市统计局

东科〔201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企业（单位）研发经费投入 奖励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东莞市企业（单位）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

东莞市统计局

2014年2月20日

东莞市企业（单位）研发经费投入 奖励实施方案

为引导全市各企业（单位）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，促进我市全社会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快速增长和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，力争实现2016年全社会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.4%的目标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关于提高我市经济运行效益和企业 R&D 投入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3〕128号）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原则

企业（单位）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奖励实行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科研机构，包括事业法人单位（财政供给单位除外）、民办非企业科研机构，并在我市填报研发（R&D）经费核算的《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调查表》和《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活动调查表》；

（二）独立法人企业，并在我市“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”填报《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》和《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》。

三、奖励内容及依据

针对企业（单位）的研发（R&D）经费情况实行奖励，并以企业（单位）填报相关报表（如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、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、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调查表和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活动调查表等）核算且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后的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，作为奖励依据。

四、奖励条件及额度

由市财政对符合以下奖励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：

（一）对填报研发（R&D）经费核算相关调查表的科研机构、独立法人企业，且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当年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不为零的企业（单位），给予 3000 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当年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%且对比上一年度有提高，或当年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对比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30%（含 30%），分档次给予奖励，具体包括：

1、当年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达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及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

2、当年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高于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低于 1 亿元的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

3、当年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高于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

4、当年研发(R&D)经费投入高于500万元(含500万元)低于2000万元的企业,给予5万元奖励。

五、奖励资金使用范围

受奖企业(单位)应将奖励资金用于研发项目费开支、完善研发项目财务统计制度管理,以及相关统计人员的奖金福利等方面。

六、奖励程序

(一)每年在国家统计局反馈最终审定数据(上一年度的数据)一个月内,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根据相关数据资料,整理出当年拟奖励企业(单位)名单和奖励金额;

(二)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年度拟奖励的企业(单位)名单和金额进行复核;

(三)市科技局将核实后的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为10天;

(四)公示期满,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,由市科技局将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;

(五)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,联合下发奖励文件,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(一)各企业(单位)应按照有关规定,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,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

据，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奖励的，将追回奖金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；

（二）获奖励企业（单位）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市科技局、市统计局负责解释；试行一年，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抄送：市委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